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3〕2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拟保留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等焦化企业原内部四座洗选厂的 批 复

县能源局：

你局《关于拟保留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焦化企业原内部四座洗选厂的请示》（襄能源字〔2023〕23号）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同意保留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襄汾县宏源煤焦化有限公司、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等焦化企业原有的四座配套洗选厂。

你局要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手续，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城市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完成保留工作后，你局要加快推进保留的四座洗选厂的标准化规范管理登记评定工作，评

定达标后纳入正常生产经营的洗选企业进行管理。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